# 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 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今年3月，区教育局提出调整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申请，目前，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仍执行2014年的标准，2024年贵阳市及周边南明区、观山湖区、白云区等地已对保育教育费进行了调整。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提升办园质量，按照政府定价程序我区启动了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前期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进行成本测算，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进行联合审核，在综合考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政府投入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草拟了《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函》。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

3.《贵州省定价目录》（2025年版）；

4.《贵州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20年版）》；

5.《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

6.《贵州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黔教学前发〔2012〕99号）；

7.《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权限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9〕1188号）；

8.《贵阳贵安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2〕718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花溪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成本财务资料等。

三、现行收费标准及依据

花溪区现执行的保教费标准为：1、省级一类示范幼儿园400元/月·生；2、省级二类示范幼儿园360元/月·生；3、省级三类示范幼儿园330元/月·生；4、市级示范幼儿园300元/月·生；县级示范幼儿园200元/月·生；基本达标幼儿园100元/月·生，收费依据为《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贵阳市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筑发改收费〔2014〕560号。

四、成本测算情况

此次成本我区在省级、市级、县级公办幼儿园等级类别中共计抽取6所作为样本对近3年保教费成本进行测算。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就保教费成本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省级示范一类、省级示范三类、市级示范、县级示范幼儿园近3年保教费平均成本分别为11592.90元/生/年、11627.75元/生/年、11512.62元/生/年、10134.97元/生/年。

五、调整理由

**一是**花溪区现行收费标准为2014年制定，至今未对收费标准进行任何调整，随着近年来物价不断上涨，现行收费标准已远远不能满足幼儿园保教工作需要；**二是**根据《贵州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幼儿园现有办园条件与设施设备、班级规模等标准存在差距，为提高保教质量，需增设班级、新增设施设备、增加教玩具投入等；**三是**据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显示，花溪区教师编制不足，需要聘请临聘教师，但幼儿园生均经费和现行的保教费较低，给临聘教师支付的工资也相对低，临聘教师经常辞职而导致教师队伍不稳定，保教质量不高，影响正常的教学开展；**四是**2024年贵阳市及周边南明区、观山湖区、白云区等地已对保育教育费进行了调整。

六、拟调整收费标准

花溪区申请拟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为：省级示范一类由400元/生·月调整到480元/生·月，单位调价额为80元/生·月；省级示范二类由360元/生·月调整到440元/生·月，单位调价额为80元/生·月；省级示范三类由330元/生·月调整到410元/生·月，单位调价额为80元/生·月；市级示范由300元/生·月调整到380元/生·月，单位调价额为80元/生·月；县级示范由200元/生·月调整到280元/生·月，单位调价额为80元/生·月;基本达标由100元/生·月调整到200元/生·月，单位调价额为100元/生·月。

现根据《贵州省定价目录（2025年版）》、《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2〕718号）等文件规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定价单位为市人民政府。按照5月6日《市发改委关于做好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函》的要求，目前，我区已完成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调整成本监审、召开会议集体审议等工作，形成了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花溪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通过花溪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广大群众如果有意见或建议，请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将意见进行反馈。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9日